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红宇[2018]09号

关于对交易所关注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与受让方及财务顾问就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财务顾问就本次关注函出具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现回复如下：

1、中战华信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审计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如是，请按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中战华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否，请说明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或障碍、后续工作安排、预计完成和披露时间。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中战华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中战华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已完成，出具了CAC湘审字[2018]0290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战华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中战华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309,619.12	3,000,100.08	27,257.44	-
负债总额	184,437,140.46	3,500.00	30,000.00	-

所有者权益	246,872,478.66	2,996,600.08	-2,742.56	-
资产负债率	42.76%	0.12%	110.06%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净利润	-6,124,121.42	-657.36	-2,742.56	-

注：舆情战略研究中心于2017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中战华信100%股权，中战华信前身为北京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根据中战华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北京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未开展实际业务，2015年期间亦未开立银行账户，无相应财务数据。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补充回复。

2、截至目前，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仍未披露，你公司回复称舆情战略研究中心财务状况未对外公开。请补充说明舆情战略研究中心财务状况未对外公开的具体原因、规则依据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等，是否需要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提交豁免披露申请。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未披露财务状况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第四十一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第十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华融国信设立不满3年，权益变动报告中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战华信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收购人应进一步披露其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的财务状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20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依据信息披露要求需披露的相关信息若涉及保密信息且符合申请豁免披露条件，则应就舆情战略研究中心财务资料无法对外公开的情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收购人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正

向其主管机关单位提交申请，有关保密要求文件的审批流程正在进行中。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补充回复。

3、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尚未完全取得中战华信旗下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无法对本次交易资金的最终来源发表核查意见。请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中战华信旗下全部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相关核查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最终资金来源的核查结论，是否来源于刘必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资金来源核查工作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取得中战华信下属 25 家企业的部分银行流水并完成审阅。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中战华信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战华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沙红森林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十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十一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十二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十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十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鳞一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且均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湖南金易购珠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泰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停业，至今未经营，无相应的银行流水；湖南易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于 2018 年 1 月由张家界易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正在办理税务变更事项且尚未开展业务，其银行账户尚未启用，无相应银行流水。因此，无法取得前述 11 家企业的银行流水。本次收购资金最终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补充回复。

4、结合上述问题，核实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交易实施前提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6月22日，华融国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毕，朱红玉已经收到华融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8,836,760 元；朱红专已经收到华融国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7,377,614.40 元。

2018年6月25日，朱红玉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红宇新材 38,431,8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股份转让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仍有 47,5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8,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将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将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同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华融国信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尚未出具其财务资料，华融国信尚未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对其本次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收购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财务顾问仍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开展相关的核查程序，若收购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和本次收购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号、[2018]059 号）。公司将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补充回复。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回复】

1、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6月22日，华融国信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将全部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完毕，朱红玉已经收到华融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8,836,760元；朱红专已经收到华融国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7,377,614.40元。

2018年6月25日，朱红玉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红宇新材38,431,800股股份解除质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股份转让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仍有47,5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8,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将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华融国信的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国信将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红玉、朱红专、朱明楚同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华融国信实际控制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尚未出具其财务资料，华融国信尚未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对其本次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收购人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财务顾问仍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最终来源开展相关的核查程序，若收购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提供资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和本次收购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2018]059号）。公司将就上述情况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补充回复。

湖南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